

(2)岗位职责

岗位	岗位职责
教师 一级	<p>具有教授(正高)职务</p> <p>教学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年至少为本科生主讲1门本学科课程,教学效果优良,带教青年教师;2. 近年来,主持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项(参见注解);或主持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1项(参见注解);3. 三年内在校外开设高水平学术讲座3次;4. 领导学科研究方向的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建设。 <p>科研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本人研究方向与所在学科的研究或发展方向一致,在国内学术界具有较大的影响(担任省部级学术机构主任委员以上);6. 三年内在本学科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5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3篇收录著名检索系统;或三年内在本学科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3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2篇收录著名检索系统,并公开出版1部本学科的学术著作(第1完成者);7. 三年内主持国家科研项目1项;或三年内主持纵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大于30万元;或三年内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大于60万元,以优良成绩完成重要考核指标,并通过中期和结题验收等;8. 领导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学科学、团队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以良好的成绩通过学科中期检查、评估和验收等(或建设完成后,能进入上一级的重点学科建设计划),研究成果的水平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 <p>教学、科研获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9. 获得1门国家精品课程;或获得近两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参见注解);或三年内获省部级及以上社会科学奖、艺术类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1项(第1完成者);或三年内有授权的发明专利6项(第1完成者)。

岗位	岗位职责
教师 二级	<p>具有教授(正高)职务</p> <p>教学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1门本学科课程,教学效果优良,带教青年教师; 2. 三年内主持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1项(参见注解);或主持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项(前2名); 3. 三年内在校内外开设高水平学术讲座2次; 4. 领导学科研究方向的中心实验室建设。 <p>科研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本人研究方向与所在学科的研究或发展方向一致,在国内学术界具有一定的影响(担任省部级学术机构副主任委员以上); 6. 三年内在本学科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4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2篇收录著名检索系统;或三年内在本学科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1篇收录著名检索系统,并公开出版1部本学科的学术著作(第1完成者); 7. 三年内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三年内主持纵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大于14万元;或三年内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大于24万元,以优异成绩完成重要考核指标,并通过中期和结题验收等; 8. 领导着省部级重点学科、团队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以良好的成绩通过学科中期检查、评估和验收等(或建设完成后,能进入上一级的重点学科建设计划);或领导着市级(产学研)联合研究机构团队,并取得重大进展,研究成果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p>教学、科研获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获得近两届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及以上奖前3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2名;或获得上海市精品课程1门;或三年内获省部级及以上社会科学奖、艺术类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1项(前3位完成者);或三年内有授权的发明专利3项(第1完成者)。

岗位	岗位职责
教师 三级	<p>具有教授(正高)职务</p> <p>教学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以上本学科课程, 教学效果优良, 带教青年教师; 2. 三年内主持省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参见注解); 或三年内主持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参见注解); 或作为教育高地建设项目负责人(前 3 位完成者); 项目建设取得显著进展, 并以良好的成绩通过中期检查和验收等; 3. 作为主要负责人负责学科研究方向的中心实验室建设; 或三年内为学生开设高水平讲座 2 次; 或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竞赛并获奖。 <p>科研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本人研究方向与所在学科的研究或发展方向一致; 5. 三年内在本学科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 其中至少 1 篇收录著名检索系统; 或三年内在本学科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并公开出版 1 部本学科的学术著作(第 1 完成者); 6. 三年内主持省部科研项目 1 项; 或三年内主持纵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大于 10 万元; 或三年内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大于 16 万元, 以优异成绩完成重要考核指标, 并通过中期和结题验收等; 7. 领导着教委重点学科、“085”工程项目, 团队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以良好的成绩通过学科中期检查、评估和验收等(或建设完成后, 能进入上一级的重点学科建设计划); 或领导着市级(产学研)联合研究机构团队, 并取得很大进展, 研究成果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8. 完成三年内岗位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p>教学、科研获奖: (至少完成以下成果 2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获得近两届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及以上奖 1 项(主要参与者); 或作为主持人获得上海市精品课程 1 门; 或三年内获省部级及以上社会科学奖、艺术类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项 1 项(主要完成者); 或三年内有授权的发明专利 2 项(第 1 完成者)。

岗位	岗位职责
教师 四级	<p>具有教授(正高)职务</p> <p>教学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以上本学科课程, 教学效果优良, 并完成相应岗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教学质量优良, 带教青年教师; 2. 获得近两届省市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者); 或以主要完成者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及以上奖项; 3. 三年内主持学校及以上级别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 或三年内主持学校及以上级别的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参见注解); 或作为教育高地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主要完成者); 项目建设成绩显著, 并以良好的成绩通过中期检查和验收等; 4.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学科研究方向的中心实验室建设; 或三年内为学生开设高水平讲座 2 次; 或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的竞赛并获奖。 <p>科研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本人研究方向与所在学科的研究或发展方向一致; 6. 三年内在本学科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 或三年内在本学科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并公开出版 1 部本学科的学术著作(第 1 完成者); 7. 三年内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等奖项 1 项(主要完成者); 或三年内有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第 1 完成者); 或 1 篇学术论文收录著名检索系统; 8. 三年内主持省部科研项目 1 项; 或三年内主持纵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大于 6 万元; 或三年内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大于 10 万元, 以优良成绩完成重要考核指标, 并通过中期和结题验收等; 9. 领导着重点学科、“085”工程项目学术方向团队; 以良好的成绩通过学科中期检查、评估和验收等(或建设完成后, 能进入上一级的重点学科建设计划); 或领导与企业集团共建形式的联合机构, 成绩比较显著, 研究成果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10. 完成三年内岗位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岗位	岗位职责
教师 五级	<p>副教授（副高）职务</p> <p>教学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学年为本科生讲授本学科 2 门课程，教学效果优良，带教青年教师； 2. 近两届获得学校教学成果二等及以上奖 1 项（主要参与者）（参见注解）；或获得学校及以上精品课程 1 门； 3. 三年内以参与学校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主要负责人之一）（参见注解）；或三年内参与学校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一项（主要负责人之一）（参见注解）；或作为教育高地建设项目主要参与者之一（主要完成者）；起到积极的作用，并有明显的成绩； 4. 领导学科研究方向的专业实验室建设；或主持总经费在 10 万元以上的实验室建设项目 1 项；或三年内为学生开设讲座 1 次；或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的竞赛并获奖； 5. 完成相应岗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p>科研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本人研究方向与所在学科的研究或发展方向一致； 7. 三年内在本学科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三年内在本学科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并公开出版 1 部本学科的学术著作（第 2 完成者）； 8. 三年内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等奖项 1 项（主要完成者）；或三年内有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第 1 完成者）；或 1 篇学术论文收录著名检索系统； 9. 三年内主持省部科研项目一项；或三年内主持纵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大于 4 万元；或三年内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大于 8 万元，以优良成绩完成重要考核指标，并通过中期和结题验收等； 10. 重点学科、“085”工程项目学术方向主要成员；或学校与企业集团共建形式的联合机构的主要成员；个人作用显著，研究成果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11. 完成三年内岗位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岗位	岗位职责
教师 六级	<p>副教授（副高）职务</p> <p>教学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2 门本学科课程，教学效果优良，校级精品课程建设的主要完成者之一； 2. 获得近两届学校教学成果二等及以上奖 1 项（主要参与者）（参见注解）； 3. 三年内参与学校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主要参与者）（参见注解）；或三年内参与学校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主要参与者）（参见注解）；或参加教育高地建设子项目负责人之一（主要完成者）； 4. 作为主要负责人负责学科研究方向的专业实验室建设；或主持总经费在 6 万元以上的实验室建设项目一项；或三年内为学生开设讲座 1 次；或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的竞赛并获奖； 5. 完成相应岗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p>科研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本人研究方向与所在学科的研究或发展方向一致； 7. 三年内在本学科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三年内在本学科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并公开出版 1 部本学科的学术著作（第 2 完成者）； 8. 三年内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项 1 项（主要完成者）；或三年内有授权（或公开）的发明专利 1 项（第 1 完成者）；或 1 篇学术论文收录著名检索系统； 9. 三年内主持省部科研项目 1 项；或三年内主持纵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大于 3 万元；或三年内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大于 6 万元，以优良成绩完成重要考核指标，并通过中期和结题验收等； 10. 重点学科、“085”工程项目学术方向主要成员；或学校与企业集团共建形式的联合机构的主要成员；个人作用明显，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水平； 11. 完成三年内岗位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岗位	岗位职责
教师 七级	<p>副教授（副高）职务</p> <p>教学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至少讲授 2 门本学科课程；或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并指导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效果优良，参与精品课程建设； 2. 获得近两届学校教学成果三等及以上奖 1 项（主要参与者）；或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并获市级以上奖项； 3. 三年内参与学校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主要参与者）（参见注解）；或三年内参与学校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主要参与者）（参见注解）；或参加教育高地建设 1 项（主要参与者）； 4. 负责本专业方向的实验、实习和实训等实践教学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工作；或指导各类大学生创新活动和竞赛项目 2 项以上；或三年内为学生开设讲座 1 次； 5. 完成相应岗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p>科研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本人研究方向与学科的研究或发展方向一致； 7. 三年内在本学科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8. 三年内参与 2 项科研项目（其中至少主持 1 项），以优良成绩完成重要考核指标，并通过中期和结题验收等； 9. 重点学科、“085”工程项目学术方向主要成员；或学校与企业集团共建形式的联合机构的成员；个人作用明显，研究成果有水平； 10. 完成三年内岗位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岗位	岗位职责
教师 八级	<p>具有讲师(中级)职务</p> <p>教学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本学科 2 门课程, 教学效果优良, 参与精品课程建设; 2. 获得近两届学校教学成果三等及以上奖 1 项(主要完成者)(参见注解); 或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并获市级以上奖项; 3. 三年内参与学校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参与者)(参见注解); 或三年内参与学校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参与者)(参见注解); 或参加教育高地建设 1 项(参与者); 4. 参与本专业方向的实验、实习和实训等实践教学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工作; 或指导各类大学生创新活动和竞赛项目 2 项以上; 5.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p>科研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本人研究方向与所在学科的研究或发展方向一致; 7. 三年内在本学科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8. 三年内至少主持 1 项科研项目, 以优良成绩完成考核指标, 并通过中期和结题验收等; 9. 完成三年内岗位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教师 九级	<p>具有讲师(中级)职务</p> <p>教学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2 门本学科课程, 教学效果良好, 参与精品课程建设; 2. 三年内参与学校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参见注解); 或三年内参与学校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参见注解); 或参加教育高地建设 1 项; 3. 参与本专业方向的实验、实习和实训等实践教学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工作; 或指导各类大学生创新活动和竞赛项目 1 项以上; 4.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p>科研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三年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在本学科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 6. 三年内至少参主持 1 项科研项目, 完成考核指标, 通过中期和结题验收等; 7. 完成三年内岗位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岗位	岗位职责
<p>教师 十级</p>	<p>具有讲师(中级)职务</p> <p>教学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2 门本学科课程;或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并指导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效果良好,参与精品课程建设; 2. 三年内参与学校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参见注解);或三年内参与学校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参见注解);或参加教育高地建设; 3. 参与本专业方向的实验、实习和实训等实践教学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工作;或参与指导各类大学生创新活动和竞赛项目; 4.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p>科研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三年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6. 三年内至少参与 1 项科研项目,完成考核指标,通过中期和结题验收等; 7. 完成学校规定的其他科研工作量。
<p>教师 十一级</p>	<p>具有助教(初级)职务</p> <p>教学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胜任相应工作,掌握本岗位必需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够独立完成本岗位业务工作(协助负责人开展并完成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以及协助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开展教学教研和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2. 参与本专业的实践教学项目建设工作;或参与指导各类大学生创新活动和竞赛项目; 3.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评价良好。 <p>科研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三年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5. 三年内至少参与 1 项科研项目; 6. 完成学校规定的其他科研工作量。

岗位	岗位职责
<p>教师 十二级</p>	<p>具有助教(初级)职务</p> <p>教学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胜任助教工作, 掌握本岗位必需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能够独立完成本岗位业务工作; 2. 协助负责人开展并完成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以及协助讲师及以上职称的师开展教学教研和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3.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评价合格。 <p>科研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三年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5. 三年内至少参与 1 项科研项目, 6. 完成学校规定的其他科研工作量。

- 注:
1. 上述表格中所指的各项各级教学改革项目和各类各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均以学校教务处认定的项目为准。各类各级教学成果奖励均以教务处认定的规范获奖条例和获奖证书为准。
 2. 上述表格中所指的主要完成者, 是指在成果中排列前 5 名的参与工作人员, 主要参与者是在项目建设申报书中有名单, 并实际参与工作的人员。
 3. 艺术类岗位岗位职责中“收录著名检索系统”论文用艺术类指定刊物替代; 其余论文替代例: 一级岗 20%, 二级岗 30%, 三级岗 40%, 四级岗 50%, 五级岗 60%, 六级岗 70%, 七级岗 75%。
 4. 艺术类论文替代方法见《艺术类成果折算方法》。
 5. 公开发表论文只统计第一作者。
 6. 对工作认真努力, 并将在两个考核年度内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教师, 经组织讨论同意, 其岗位职责考核重点可放在带教青年教师和团队建设方面的内容。